

(表一)

## 申請學生轉學籍不轉戶籍申請表

申請日期	
父母或監護人簽名	
聯絡電話 (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話)	
戶籍地址	
欲轉入之縣市鄉鎮別	
欲轉入就讀之學校	
案情簡述(由申請人填寫) 事由: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避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學校評估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協助轉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再評估

學生姓名1 (就讀年級)	學生姓名2 (就讀年級)	學生姓名3 (就讀年級)

導師：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1. 表一：由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後，由學校存檔備查。

2. 本表經學校審慎評估後，於上開評估結果欄由導師、承辦人、校長等核章憑辦。

3. 學校評估結果為需協助轉學者，請儘速函報教育處並檢附戶籍謄本、本表及切結書(表二)正本各乙份。